

属辞比事与孙复的《春秋》学阐释

赵友林

(聊城大学 文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59)

摘要: 属辞比事是孙复进行《春秋》阐释时的一种重要的方式。在《春秋尊王发微》中,孙复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或考察《春秋》经中的联书事件,或对分散在不同时间的事件,采取隔越取同的方式,进行重新组合,由此或揭示书法所在,或揭示事件间的意义关联。孙复对属辞比事的运用,角度多样,以铺陈、衬托、对照等方式,对事件进行灵活组合。孙复对属辞比事的运用,始终是以“尊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经文和历史事件进行选择组合,以论证“尊王”思想的合理性和重要性。孙复对属辞比事的运用,使弃传从经、无传而著的《春秋》阐释成为可能,强化了其“尊王”思想,构建了孙复的春秋学阐释体系。孙复对属辞比事的运用,突破了汉唐注疏之学的局限,开宋代《春秋》学之先河,为后世《春秋》学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属辞比事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2026)01-0070-14

收稿日期: 2025-11-12

作者简介: 赵友林(1970-),男,山东泰安人,聊城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史学博士。

属辞比事是探求《春秋》书法、揭示《春秋》大义的一种重要的方法。“属辞比事”一语,最早见于《礼记》。《礼记·经解》孔子云:“属辞比事,《春秋》教也。”^①对于“属辞比事”一语,孔颖达在《礼记正义》中解释道:“属,合也;比,近也。《春秋》聚合会同之辞,是属辞;比次褒贬之事,是比事也。”这就是说,《春秋》之作,是聚合、连缀有关文辞,比次、排列相关事实。可以说,“属辞比事”是运用联系的、系统的思维,属合《春秋》文辞、事件,在系联比较、归纳推衍中,揭明《春秋》书法条例,阐明《春秋》大义。^②“属辞比事”作为探求《春秋》书法的一种方法,在三传中得到初步运用。后来,三传的注疏更是运用这种方法,弥缝、补足、扩充三传的书法义例。后世的《春秋》学者,也多运用“属辞比事”,不断揭明《春秋》书法义例,推阐《春秋》大义。

自唐代中期啖助、赵匡、陆淳以来,《春秋》学开始由专门之学变为通学,舍传求经,自求经义,逐渐成为《春秋》阐释的主流。作为“宋初三先生”之一的孙复,在其《春秋尊王发微》中也是承续了这种阐释方式,并作了进一步的发扬。对此,欧阳修曾评价说,孙复释经,“不惑传注,不为曲说以乱经”^③。孙复这种会通解经的方式,不仅仅是对啖、赵的继承,更是对《春秋》的自觉体认。孙复认为,汉魏旧注不“能尽于圣人之经”,因此不能株守三传及其注解。并且坚信,像自己这样的服道穷经者,是能够“出于数子之说”的。^④因此,孙复自觉秉持着舍传求经的解经思路和有贬无褒的手段,直寻经义,推阐其尊王义旨。

孙复的这种舍传求经的《春秋》阐释,曾受到后人的指责。如四库馆臣曾说:“孙复、刘敞之流,名为弃《传》从《经》,所弃者特《左氏》事迹,《公羊》《谷梁》月日例耳。……夫删除事迹,何由知其是非?无案而断,是《春秋》为射覆矣。”^⑤孙复在解经时,不用《左传》事迹,无案而断,何由知其是非,褒贬的根据在哪

①[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1609页。

②参见赵友林:《春秋三传“注疏”中的属辞比事考》,《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第3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7-89页。

③[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58页。

④[宋]孙复:《孙明复小集·寄范天章书二》,[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090册,第171页。

⑤《四库全书总目》卷二十六,[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册,第525页。

里?这种指责是有道理的。不过,我们现在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作为《春秋》阐释史上重要的一环,孙复的《春秋尊王发微》舍传求经,何以能够无案而断,使《春秋》阐释成为可能?对于这个问题,学界少有涉及。仅有的相关研究中,以张高评先生的相关论说最为恰切。张先生认为,宋代《春秋》学者之所以能够对《春秋》进行创造性诠释,不过是持属辞比事之法。^①考察《春秋尊王发微》,孙复对属辞比事这一方法,运用系统的思维,从多个角度对《春秋》中看似孤立的事件,加以系联、归纳,从而阐明诸侯大夫之功罪,考察时代之盛衰,推见王道之治乱,揭明其尊王主旨。不仅如此,孙复运用属辞比事所进行的《春秋》阐释,也开启了宋代《春秋》学的新局面。今天深入探究《春秋尊王发微》中的“属辞比事”,对于全面认识孙复的春秋学阐释、宋代春秋学的发展、后世《春秋》学研究的方法与传统,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属辞比事与联书

(一) 联书概说

这里所说的“联书”,是针对《春秋》记事中时间上前后相承的事件而言。作为编年体史书,《春秋》对事件的记载严格按照时间的先后进行编排,而这些在时间上前后相承的事件,有时是一种孤立的存在,不一定具有内在的关联性。《春秋》学者在进行阐释时,有时对这些联书事件加以阐发,突出了这些事件之间的联系性和意义上的统贯性。

明确以“联书”这一术语来指称《春秋》中这种记载并进行书法阐释的,最早见于宋代家铉翁的《春秋集传详说》:

1.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秋,鞏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

(隐公四年)

《春秋》联书清之遇、郑之伐、鞏之帅师,首恶之人与逆党并著而累见。((《春秋集传详说》)^②

2. 夏,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沈子、小邾娄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楚人执徐子。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执齐庆封杀之。遂灭赖。(昭公四年)

春秋联书会盟、伐国,辞繁而不杀,哀晋人之失霸,夷狄之祸方来而未已也。((《春秋集传详说》)^③

第一例以“联书”指称清之遇、郑之伐以及鞏之帅师这三件在时间上前后相承的事件,并由此阐发贬责之意。第二例联书以楚为首的申之会、执徐子、伐吴等事,是表明夷狄之楚对中国的危害不已,同时也是对晋丧失霸业的哀叹。

像这种对“联书”书法的阐释,宋代有学者或用“连书”来表达。如文公六年:“晋杀其大夫阳处父。晋孤射姑出奔狄。”宋高闾《春秋集注》:“此二事也,而连书之何也?曰:晋射姑出奔,由晋杀处父也。”^④

其实,早在《春秋》三传特别是《公羊》《谷梁》那里,对于这种“联书”的情况,也早有关注和解释。如:

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菅。辛未取郕,辛巳取防。(隐公十年)

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乘败人而深为利、取二邑,故谨而日之也。((《谷梁》)^⑤

《谷梁》认为,《春秋》联书败宋师、取郕、取防之事,是要表明鲁隐公既败人之师,又接连取其二邑,其恶行愈加严重。不过,这种对“联书”事件进行的阐释,在《公羊》《谷梁》中还比较少。而到了孙复这里,其在《春秋尊王发微》中,虽然没有像家铉翁等那样,明确提出“联书”书法,但却进行了大量的联书书法的阐释。

^①张高评:《属辞比事与〈春秋〉诠释学·自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019年,第11页。

^②[宋]家铉翁:《春秋集传详说》卷二,[清]纳兰性德辑:《通志堂经解》,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第10册,第202页。

^③[宋]家铉翁:《春秋集传详说》卷二十三,[清]纳兰性德辑:《通志堂经解》,第10册,第321页。

^④[宋]高闾:《春秋集注》卷十八,[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51册,第399页。

^⑤[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卷二,[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371页。

（二）孙复对“联书”书法的阐释

1. 阐明恶行的愈加深重

（1）夏，翬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管。辛未取郕，辛巳取防。（隐公十年）

夏，翬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管；辛未取郕，辛巳取防，甚矣！公与翬倾众悉力，共疾于宋，又浹日而取二邑，故君臣并录，以疾之。（《春秋尊王发微》）^①

（2）春，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娄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娄子、齐世子光，会吴于柰。夏五月甲午，遂灭偃阳。（襄公十年）

偃阳，微国。诸侯不义，远会彊夷以灭微国，甚矣！（《春秋尊王发微》）^②

（3）秋，公伐邾娄。八月己酉，入邾娄，以邾娄子益来。（哀公七年）

邾，吴与国。公秋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来，甚矣！结怨强吴，以取困辱。明年，吴伐我是也。（《春秋尊王发微》）^③

第一例，《春秋》联书翬之伐宋、公之败宋及连取宋之二邑之事。对此孙复认为，鲁国君臣倾鲁国之众，攻打宋国，又连取宋国二邑，这些行为实在太过分，故联书君臣之事，以明憎恶之意。第二例，《春秋》联书柰之会和灭偃阳之事。对此孙复指出，诸侯不仅远会夷狄之吴，且又乘机灭掉偃阳这一微弱之国，《春秋》这样书写，加深了中原诸国的恶行。第三例，《春秋》联书鲁哀公伐邾娄、入侵邾娄、俘获邾娄之君等三事。对此孙复指出，《春秋》的这种联书，表明鲁哀公对邾国的侵掠步步加深，欺人太甚。在此基础上，孙复又属比明年吴伐我之事，指出，这种种恶行直接招致了吴国对鲁国的侵伐。从上述几例可以看出，孙复对联书事件的阐发，注重这些事件的前后联系，阐发在礼崩乐坏的局面下，各诸侯国有恃无恐，对自己的恶行不加节制，致使其恶行愈发严重，从而阐发贬责之意。

2. 阐明恶行的普遍性

（1）夏，五月，莒人入向。无骇帅师入极。（隐公二年）

外莒人入向，内无骇帅师入极，天子不能诛，此周室陵迟可知也。（《春秋尊王发微》）^④

（2）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秋，翬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隐公四年）

夏，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秋，翬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内外连兵，肆然不顾，以疾于郑，其恶可知也。（《春秋尊王发微》）^⑤

（3）夏，公如齐逆女。秋，公至自齐。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庄公二十四年）

公亲迎于齐，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妇人从夫者也，夫人不从公而入，失妇之道也。夫不夫，妇不妇，何以为国？非所以奉先公而绍后嗣也，不乱何待？故曰“秋公至自齐，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以恶之。（《春秋尊王发微》）^⑥

第一例，《春秋》联书莒人入向和无骇帅师入极这两件事。孙复认为，这种联书方式相互映衬，互发其蕴。包括鲁国在内的诸侯国擅自用兵，周王室已经失去了号令天下的能力，因此，这样书写既是对莒、鲁擅用兵的贬斥，也含有对衰落的周王室的慨叹。第二例，《春秋》联书两事，在记载宋公陈侯伐郑之后，紧接着又记载公子翬帅师会伐郑之事。孙复认为，这表明，内有鲁国，外有其他诸侯，连兵不断，肆然无忌地攻打他国的现象，非常普遍，并由此表达了对种种恶行的贬责之义。第三例，《春秋》连续记载了鲁庄公如齐逆女和回返鲁国等的三件事。孙复指出这种联书蕴含着对庄公和姜氏的贬责。庄公亲迎于齐，却不携夫人姜氏而至，失夫之道。而夫人姜氏没有跟随其夫庄公，而是独自至鲁，失妇之道。夫不夫，妇又不妇，夫妇均失道，也就失却了齐家治国之道。因此，通过这种联书，表达了对鲁庄公和夫人姜氏的贬责之义。通

①[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2页。

②[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九，[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91页。

③[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二，[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22页。

④[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5页。

⑤[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9页。

⑥[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37页。

过上述几例可以看出，孙复对联书事件的阐发，揭示了当时礼崩乐坏之事的广泛存在，鲁国国君与夫人、鲁国的君与臣、鲁国与其他诸侯国，等等，都是擅权而为，违礼而行。

孙复所阐发的两种联书事件，相互映衬，互发其蕴，或揭明事件的严重性，或揭明恶行的普遍性。此外，还有的联书事件的阐发，进行对照突显，对其中一事提供一种理解的域场，进行褒贬判断。如：

春，王正月，师次于郎，以俟陈人、蔡人。甲午，祠兵。（庄公八年）

先言“师次于郎，以俟陈人、蔡人”，后言“甲午治兵”者，恶内不知战也。陈蔡将入伐，鲁出师于郎待之可也，以敌之未至，而始训治之，此其可哉？夫民先教而战，古之道也。故孔子曰：“不教民战，是谓弃之。”乡使陈蔡暴至而疾战，则民无所措手足矣。（《春秋尊王发微》）^①

这里既书鲁军驻扎于郎以俟陈蔡之事，又书鲁治兵之事。对于这里的联书事件，孙复认为这是对鲁不知用兵的讥刺。陈蔡将侵伐鲁，此时才训治士兵，为时已晚，故这里主要是对治兵的不及时性作了讥贬。

五月甲申，夫人归氏薨。大蒐于比蒲。（昭公十一年）

蒐，春田也。五月，不时也。时又有夫人之丧。（《春秋尊王发微》）^②

《春秋》接连书写夫人薨与大蒐之事，指出，此时正是夫人薨居丧期间，而鲁大兴武备之事，实是不妥。因此，这样书写，是对大兴搜狩武备之事的讥讽。

二、属辞比事与隔越取同

“隔越取同”说本是唐代史学家刘知几提出的一种叙事之体。他在《史通·内篇·模拟》中说：“夫当时所记或未尽，则先举其始，后详其末，前后相会，隔越取同。”^③刘知几这里所言，是叙事之体，即当时叙事并不完整，只记载其始，后面再记其结束；因此，对于此事需要前后配合，才能共同表达一件完整的事情。在这里，刘知几强调了前后相隔的事件具有内在的联系，需要通贯考察。而作为编年体的《春秋》，其所记之事在时间上是前后相承的，但是由此也造成了对一件完整事件的分隔。对此，孙复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对《春秋》中悬隔几月，几年，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事件，进行重新组合，使这些事件具有意义上的相贯性、完整性，并由此阐发蕴含其中的微言大义。这种解经方式和作为叙事之体的“隔越取同”之说，存在相通之处，所以本文借用刘知几的“隔越取同”之说，来指称孙复的这种释经方式。

这种属辞比事的运用，早在三传那里就已经进行了。如三传对各种书法条例的设立，有的就是采取隔越取同的方式，进行归纳推衍的。^④再如对有些书法的阐释：

1. 秋，筑台于秦。（庄公三十一年）

不正罢民三时，虞山林藪泽之利，且财尽则怨，力尽则愁，君子危之，故谨而志之也。……恶内也。（《谷梁》）^⑤

2. 夏，五月丁丑，烝。（桓公八年）

何以书？讥亟也。（《公羊》）^⑥

烝，冬事也，春夏兴之，黜祀也，志不敬也。（《谷梁》）^⑦

第一例，对于“秋，筑台于秦”这一事件，《谷梁》属比前事，即“春，筑台于郎”，“（夏四月）筑台于薛”，今年秋又筑台于秦。在一年之内，有三个时节动用民力，劳民耗财，由此表达了对鲁庄公的厌恶之情和贬责之义。第二例，《公羊》《谷梁》都是通过属比前事，即本年春“正月己卯，烝”，认为春季刚举行此祭，夏季

①[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30页。

②[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05页。

③[唐]刘知几著，姚松、朱恒夫译注：《史通全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41页。

④参见赵友林：《春秋三传书法义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⑤[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卷六，[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389页。

⑥[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五，[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219页。

⑦[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卷四，[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376页。

又举行,过于频繁,由此表达讥贬之义。像这种运用属辞比事所进行的阐释,孙复在《春秋尊王发微》中也作了大量的阐发,且角度多样,阐释灵活。

(一) 同类属比,探求正例,揭明书法

1. 同类属比,探求正例,贯通解释

《春秋》书法中,有正例,有变例。正例,或称“例”,或称“义例”。正例“就是一些记事的规则,同一类的事,用相同的手法记下来”^①。而变例就是对正例的违背,是逸出正例之外的个例。对于正例的构建,孙复有时用隔越取同这一属辞比事的方式,加以探求。如:

(1) 夏,谷伯綏来朝。邓侯吾离来朝。(桓公七年)

春秋之法,诸侯不生名,生名,恶之大者也。此年穀伯綏来朝,邓侯吾离来朝,十五年郑伯突奔蔡,庄十年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僖十九年宋人执滕子婴齐,二十五年卫侯燬灭邢,昭十一年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是也。《春秋尊王发微》^②

(2) 冬,仲孙何忌会晋韩不信、齐高张、宋仲几、卫世叔申、郑国参、曹人、莒人、邾娄人、薛人、杞人、小邾娄人城成周。(昭公三十二年)

周自天子言之,则曰王城、成周。昭二十二年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是也。诸侯言之,则曰京师。僖二十八年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师,遂如晋,文元年叔孙得臣如京师,成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师,夏五月公自京师遂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十五年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十六年曹伯归自京师之类是也。《春秋尊王发微》^③

第一例,孙复立“春秋之法,诸侯不生名,生名,恶之大者也”这一正例。对于这一正例,特别是“生名,恶之大者”,是在属比了桓公十五年郑伯突称名出奔、庄公十年获蔡侯称献舞之名、僖公十九年执滕子称婴齐之名、僖公二十五年称卫侯燬之名、昭公十一年称楚子虔之名,等等,从而归纳出诸侯生名以示恶这一称谓正例。第二例,孙复立“周自天子言之,则曰王城、成周”“诸侯言之,则曰京师”之例。对此,孙复运用属比的方式,前后贯通,进行归纳。昭公二十二年,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这两则都是从周王室角度进行的表述,孙复由此得出“周自天子言之则曰王城、成周”。僖公二十八年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师,文公元年叔孙得臣如京师,成公十三年公如京师,十五年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十六年曹伯归自京师。这几则都是从诸侯角度进行的表述,孙复由此得出“诸侯言之则曰京师”这一正例。在《春秋尊王发微》中,孙复通过这种方式探求的正例,大约有 20 余例。

孙复对同类之事进行归纳,探求正例,然后进行贯通阐释。还有一种情况,孙复虽然没有归纳成例,但也往往运用同类属比的方式,前后贯通,进行推衍释义。如:

(1) 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郕,遂及齐侯、宋公盟。(庄公十九年)

公子结受命媵陈人之妇,不受命与齐侯、宋公盟。结矫命专盟,故曰遂,以恶之,非谓大夫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专之可也。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师,遂如晋,襄二年仲孙蔑会晋荀偃、齐崔杼、宋华元、卫孙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讥之,何独与公子结也?若以书至郕为出境乃得专之,则公子遂自京师如晋,仲孙蔑会晋荀偃自戚城虎牢,岂非出境也哉?况秋与齐侯、宋公盟,而冬齐人、宋人、陈人加兵于鲁,非所谓可以安社稷、利国家也。《春秋尊王发微》^④

(2)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定公十五年)

戊午日下昃,乃克葬,言无备之甚也。义与宣八年敬嬴同。《春秋尊王发微》^⑤

第一例,孙复认为这里书“遂”字,是对公子结矫命专盟的贬抑。为此孙复属比僖公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师、

① 赵伯雄:《春秋学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8-40页。

②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二,[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9页。

③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13页。

④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34-35页。

⑤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19页。

遂如晋、襄公二年遂城虎牢等书“遂”之事，认为这两则经文书“遂”，皆明讥贬之义，那么庄公十九年公子结书“遂”，也是明贬义，是对公子结矫命专盟的讥贬。第二例，孙复属比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顷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指出“案礼，平旦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无备可知也”^①。既然“庚寅日中，而克葬”，是葬之无备，那么定公十五年“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则也是表示无备，且是“无备之甚”之义。

2. 同类属比，揭明书法所在

属比同类事件，探求《春秋》在记载上的差异，揭明书法所在，这也是孙复运用属辞比事探求书法的常见方式。如：

(1) 葬刘文公。(定公四年)

文，谥也。案文三年王子虎卒，不葬，此葬者，见其私谥且僭也。《《春秋尊王发微》》^②

(2) 滕侯卒。(隐公七年)

不日不名者，滕入春秋为小国之君，卒或日不日，或名不名者，以其微弱，其礼不足，略之也。

《《春秋尊王发微》》^③

(3) 冬，十有二月戊午，晋人、秦人战于河曲。(文公十二年)

二国之讎既易世矣，二国之战固可以已也。而秦康、晋灵犹寻旧怨，残民以逞，是彰父之不德也。

故孔子自令狐之战，不复名其将帅。然令狐之战犹书“及”焉，此不言“及”者，恶其迭起报怨，互覆师徒，一目之也。《《春秋尊王发微》》^④

(4) 春，齐人杀无知。(庄公九年)

案，隐四年卫人杀州吁于濮，此不地者，齐人即于国内杀之也。《《春秋尊王发微》》^⑤

第一例，揭明书与不书书法。同是周王室大臣，文公三年不书王子虎之葬，而这里却书刘文公之葬，以表明刘文公的僭越不臣。第二例，揭明日月时例和称谓书法。同样是滕侯卒，有的书日书名，可是这里却不书日不书名，以表明滕侯微弱，其礼或有不足。第三例，揭明用字书法。同样是晋与秦之间的战争，文公七年令狐之战书作“晋人及秦人战”，而这里却书作“晋人、秦人战”，不书“及”字，以示对秦晋之间构怨寻战，偿报不已，战乱不断的讥贬。第四例，揭明地点书法。同样是杀弑君之贼，隐公四年“卫人杀州吁于濮”书其地点，而这里却不书杀无知的地点，表明杀害无知之事发生在国内。像这种运用属辞比事发明的新书法，还有很多，在此不再详细罗列说明。

(二) 前后属比，贯通明义

1. 属比前后之事，阐明事件发展的态势

孙复有时对同一年中不相连属的事件进行属比，揭示这些事件的关联性。如：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庙，跻僖公。(文公二年)

大事者，大其事也。僖公，闵公庶兄，继闵而立，其位当在闵下。文公既君，欲尊其父，故大其事，跻于闵公之上。跻，升也。夫鬼神有常祀，昭穆有常位，不可易也。文公二月丁丑作僖公主，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庙，跻僖公，渎慢不恭也甚矣！《《春秋尊王发微》》^⑥

孙复属比本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之事，认为文公前有作僖公主这一违礼之事，今又大事于太庙，跻僖公。由此说明文公违礼不断，越发渎慢不恭，表达了对文公的深深谴责。

孙复在运用属辞比事进行解读时，有时跨越几年，揭示前后事件的关联性。如：

(1) 齐高厚帅师伐我北鄙，围防。(襄公十七年)

^①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72页。

^②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15页。

^③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0页。

^④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六，[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66页。

^⑤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30页。

^⑥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六，[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61页。

案，十五年，齐侯伐我北鄙，围成。十六年，齐侯伐我北鄙，围成。此年，齐侯伐我北鄙，围桃。高厚伐我北鄙，围防。三年之中，君臣加兵于鲁者四，此齐之不道亦可知也。（《春秋尊王发微》）^①

（2）九月，考仲子之宫。（隐公五年）

元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故隐公考仲子之宫祭之。元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非礼也。隐公以是考仲子之宫祭之，此又甚矣！（《春秋尊王发微》）^②

第一例，孙复属比了襄公十五年以来的三年间的事情。襄公十五年、十六年齐国伐鲁围城，今又伐鲁围防。在这几年之中，齐国君臣对鲁国的用兵不断加深，极为不道。因此《春秋》这样书写，充分展示了齐国的恶行，表达了对齐国的贬责之义。第二例，孙复属比隐公元年以来的近五年之事，指出隐公元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是非礼之事，而今隐公又行考仲子之宫这一非礼之事，上至周王，下至诸侯之鲁，坏法违礼，每况愈下。

孙复有时跨越几十年，运用属辞比事进行解读，揭示前后事件的关联性。如：

夏，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沈子、小邾娄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昭公四年）

中国自宋之会，政在大夫，诸侯不见者十年。此书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沈子、小邾娄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者，楚子大合诸侯于此也。楚子得以大合诸侯于此者，威、文既死，诸夏不振，丧乱日甚，幅裂横溃，制在荆蛮故也。故自是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荆蛮迭制之。（《春秋尊王发微》）^③

孙复属比自襄公二十七年宋之会以来之事，认为自宋之会后，诸侯失政，政归大夫。而自昭公四年申之会后的几十年间，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制在楚、吴等蛮夷之国，至此，诸侯不振，丧乱日甚，周道尽毁。由此阐发出尊天子、黜诸侯、贬吴楚的《春秋》宗旨。

有时，孙复还通贯《春秋》，把眼光投向跨越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的整个春秋时期，揭明春秋大势，阐发《春秋》大义。如：

（1）元年春，王正月。（隐公元年）

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无王而作也，非为隐公而作也。然则春秋之始于隐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终也。何者？昔者幽王遇祸，平王东迁，平既不王，周道绝矣。观夫东迁之后，周室微弱，诸侯强大，朝觐之礼不修，贡赋之职不奉，号令之无所束，赏罚之无所加，坏法易纪者有之，变礼乱乐者有之，弑君戕父者有之，攘国窃号者有之，征伐四出，荡然莫禁，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诸侯分裂之。平王庸暗，历孝逾惠，莫能中兴，播荡陵迟，逮隐而死。……春秋自隐公而始者，天下无复有王也。（《春秋尊王发微》）^④

（2）郑人伐卫。（隐公二年）

夫礼乐征伐者，天下国家之大经也，天子尸之，非诸侯可得专也。诸侯专之犹曰不可，况大夫乎？吾观隐、桓之际，诸侯无小大，皆专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无内外，皆专而行之，其无王也甚矣！故孔子从而录之，正以王法。（《春秋尊王发微》）^⑤

第一例，孙复贯通全经，属比《春秋》经文，认为自平王东迁后，周王室日渐微弱，而诸侯日趋强大，这主要表现为“朝觐之礼不修，贡赋之职不奉，号令之无所束，赏罚之无所加，坏法易纪者有之，变礼乱乐者有之，弑君戕父者有之，攘国窃号者有之，征伐四出，荡然莫禁”，因此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归诸侯，天下进入无王的时代。第二例，孙复也是贯通全经，属比整个春秋之事，认为从隐、桓始起，天子失道，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诸侯专权。从宣公、成公而下，礼乐征伐自大夫出，大夫专权。从襄公二十七年大夫会于

①[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九，[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94页。

②[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9页。

③[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02页。

④[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3页。

⑤[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6页。

宋，诸侯更加衰微，天下之政、中国之事皆大夫专持。总之，礼乐征伐大权旁落，无王的状态愈加严重。

这样，孙复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贯通全经，揭示《春秋》无王的混乱局面。这种认识是孙复对《春秋》的总体看法，这也就决定了其《春秋》的基本旨趣和诠释的基本立场，即尊王，《春秋》的宗旨就是尊天子。其诠释的基本方式，就是有贬无褒（当然，也不能一概而论。有时，孙复也有阐明褒义的），黜诸侯，刺大夫，贬吴楚，对无王的状态进行批驳，阐明尊王的主旨。

2. 属比前后之事，进行对照映衬突显

前文所论，展示了《春秋》前后之事存在的内在逻辑联系。还有的属辞比事的运用，是为了突出映衬突显本事，为本事提供一种理解的场景，由此判断是非。如：

（1）夏，公如齐逆女。（庄公二十四年）

常事书者，以见公婚之不时也。案威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公十四年即位，此年如齐逆女，公即位二十四年，年三十七岁矣。公即位二十四年，年三十七岁始得成婚于齐者，文姜制之，不得以时而婚尔，故其母丧未终，如齐纳币，图婚之速也。（《春秋尊王发微》）^①

（2）春，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昭公八年）

此陈公子招杀陈世子偃师也，其曰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者，亲之也，所以甚招之恶也。陈哀公二子，太子偃师，次子留。公弟招与大夫过皆爱留，欲立之。哀公疾，遂杀太子偃师以立之。留，庶孽也。偃师，冢嗣也。招以叔父之亲，不顾宗社之重，殒冢嗣以立庶孽，致楚灭陈，皆招之由也，故曰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以甚招之恶也。（《春秋尊王发微》）^②

第一例，孙复属比庄公前事，即桓公六年庄公出生，庄公元年庄公即位，庄公二十二年正月“葬我小君文姜”，庄公二十四年公如齐逆女等事，从而表明庄公此时已三十七岁，未能及时婚配；而之所以婚配不时，皆是其母文姜对庄公的控制；今母丧未三年，庄公又汲汲于纳币图婚。这样，通过前后属比其事，表明了由于文姜的控制，致使庄公不能及时婚配；而庄公在母丧期间行婚配；从而阐明了对文姜、庄公的讥刺贬斥之义。第二例，孙复属比本年“冬十月壬午，楚师灭陈”之事，认为正是公子招的殒冢嗣以立庶孽，导致陈国被楚灭，故这里特书陈侯之弟招，以加重其恶。

孙复在运用属辞比事时，有时有意与本事形成某种对比，由此阐发《春秋》的隐微之义。如：

（1）辛丑，葬襄王。（文公九年）

襄王七月而葬，书者，恶内也。案六年八月乙亥晋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晋葬襄公。前年秋八月戊申天王崩，此年二月叔孙得臣如京师，辛丑葬襄王。鲁皆使卿会，是天子、诸侯可得齐也，故书襄王之葬，以恶内。（《春秋尊王发微》）^③

（2）十有二月，公围成。公至自围成。（定公十二年）

经言叔孙州仇帅师堕郕，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堕费，而独书公围成者，公弗能堕成也。三子能堕郕堕费，而公弗能堕成，公室陵迟，政在三子故也。（《春秋尊王发微》）^④

（3）乙巳，公子遂帅师入杞。（僖公二十七年）

春杞子来朝，秋公子遂帅师入杞，甚矣！（《春秋尊王发微》）^⑤

（4）冬，公如齐纳币。（庄公二十二年）

母丧未终，其恶可知也。（《春秋尊王发微》）^⑥

第一例，孙复有意把周王与诸侯相对照。对于《春秋》书葬襄王之事，孙复属比鲁国近两年会葬之事：文公六年晋侯驩卒，鲁使公子遂如晋葬襄公；文公八年天王崩，鲁使叔孙得臣葬襄王。两者之葬，一为诸侯，一

①[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37页。

②[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04页。

③[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六，[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64页。

④[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十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18页。

⑤[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五，[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55页。

⑥[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36页。

为天子，而鲁皆使卿前去会葬。在这种周王与诸侯的对照中，孙复认为，这是把天子等同于诸侯，故《春秋》书襄王之葬，以示对鲁国无王的贬责。第二例，孙复有意把鲁公与三卿对照。对于堕三都之事，《春秋》分别记载为“叔孙州仇帅师堕郕”“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堕费”“公围成”，鲁国三卿即叔孙、季孙、仲孙能轻易堕郕堕费，而定公仅能围成，不能堕成，君臣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由此，孙复揭示了三子专权，公室衰落的实情，既含痛心，也是对权臣的贬抑。第三例，孙复有意把会盟嘉事与战伐乱事相对照。孙复属比前事，即本年杞国前来朝见这种会盟交好之事。此事刚过，鲁国又随即入侵杞国。在这种交好与战乱的鲜明对照中，孙复突显了鲁国的行事无常，自恣而行，不讲信用，从而表达了对鲁国的贬责之义。第四例，孙复有意把丧葬凶礼和婚嫁嘉礼相对照。孙复属比前事，即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说明此时母丧未终，还在丧事期间，可是这年冬庄公即行婚姻嘉好之事。这种鲜明的对照，表达了对庄公的贬责之义。

从以上可以看出，孙复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对看似孤立的事件进行重新组合。或揭明书法正例，或揭明书法所在；或多角度多层次，揭示事件间的联系，进行贯通明义。

这种解读方式，对后世的《春秋》学阐释有直接的启示作用，启发学者对看似孤立的事件，进行前后连贯，揭示《春秋》大义。如元代程端学曾提出：“自春秋之始至中，中至终，而总论之，正所谓属辞比事者也。大凡春秋一事为一事者常少，一事而前后相联者常多，其事自微而至著，自轻而至重，始之不慎，至卒之不可救者，往往皆是。”^①程端学由此提出了大属辞比事、小属辞比事之说。如：“夫《春秋》有大属辞比事，有小属辞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观之。……其小者合数十年之事而比观之。……凡春秋之事无不皆然。人知此法，则一字褒贬与先定凡例而作春秋之说久当自废，不必多辨也。”^②程端学提出的大属辞比事、小属辞比事之说，应当是受孙复影响的。元代的黄泽、明代的姜宝，也都认为《春秋》记事前后连贯。黄泽说：“一事必与数十事相关。”^③姜宝说：“《春秋》记事‘贵连络而通贯’^④。对于属辞比事，清代的顾栋高也曾有阐释说明：“《春秋》有只一书以见义者……有屡书再书不一书以见义者……桓三年正月公会齐侯于赢，至冬齐侯使其弟年来聘，一年之中连书六事，皆为昏文姜。……志闺门之祸，谨履霜之渐，诏天下后世，以闲有家之道也。”^⑤顾栋高指出，《春秋》所记之事，往往是前后相连的。如桓公三年，在一年之中对文姜婚嫁之事铺陈了六件事，这是“志闺门之祸，谨履霜之渐”。

三、属辞比事与尊王义旨的阐发和情感表达

（一）属辞比事中的事件重组与尊王义旨的阐发

通过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孙复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从多个角度对《春秋》中的事件进行重组，或类比，或对照，或互衬，或突出，从而建立事件的关联性，使事件呈现出新的历史叙事逻辑。而这种叙事逻辑始终是以尊王为导向的。孙复认为：“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无王而作也。”^⑥因此，孙复对《春秋》的阐发，就是要揭示、贬责这种无王的局面，阐明尊王的意旨。孙复对属辞比事的运用，很好地体现了这种阐释逻辑。他始终以“尊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经文和历史事件进行分析，因此可以说，“属辞比事”的运用，为“尊王”思想的阐发提供了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使“尊王”思想在具体的历史事件和文本解读中得到生动体现。

下文以《公羊》《谷梁》二传为对照，探讨孙复如何利用属辞比事为其尊王主旨服务。

有时《公》《谷》对《春秋》的探讨，并无是非褒贬的判断，而孙复从无王的角度，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阐发贬责之义。如：

①[元]程端学：《春秋本义·通论》，[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0册，第34页。

②[元]程端学：《春秋本义·通论》，[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0册，第34页。

③[元]赵汭：《春秋师说》卷下，[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4册，第310页。

④[明]姜宝：《春秋事义全考·序》，[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69册，第84页。

⑤[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读春秋偶笔》，[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80册，第615页。

⑥[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3页。

晋阳处父帅师伐楚，救江。（文公三年）

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为谖也。其为谖奈何？伐楚为救江也。（《公羊》）

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远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谷梁》）

先言伐楚而后言以救江者，恶不能救江也。楚人围江，阳处父帅师不急赴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围解，非救患之师也。故明年秋，楚人灭江。（《春秋尊王发微》）^①

对于伐楚救江之事，《公》《谷》主要解释了伐楚的原因和目的，无是非褒贬判断。孙复则属比本年“楚人围江”，及文公四年“楚人灭江”之事，认为晋国救江却先伐楚，导致了江国被楚灭掉的事实。这正表明晋国急于救患，因此《春秋》这样书写是对晋国的贬斥。

有时《公》《谷》从褒扬的角度进行阐发，而孙复运用属比的方式，揭示无王的状态，进行贬责。如：

1.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襄公三十年）

外夫人不书葬，此何以书？隐之也。何隐尔？宋灾，伯姬卒焉。其称谥何？贤也。（《公羊》）

外夫人不书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灾，故隐而葬之也。（《谷梁》）

文九年叔孙得臣如京师葬襄王，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师葬景王。共姬，妇人也。襄王、景王，天子也。鲁皆使卿会葬，恶之甚焉。然内女葬当有恩礼，使卿则不可也。（《春秋尊王发微》）^②

2. （三月）天王使叔服来会葬。（文公元年）

其言来会葬何？会葬礼也。（《公羊》）

葬曰会，其志重天子之礼也。（《谷梁》）

诸侯五月而葬，僖公薨至此三月，天王使叔服来会葬，非礼也。（《春秋尊王发微》）^③

第一例，《公》《谷》把属比的视角放在外夫人书葬与否，阐明这里书宋共姬之葬，是对其死于火灾表达悯伤之意；同时《公羊》还认为，这里称宋共姬的谥号，是褒扬她的贤能。而孙复则认为，这里是对鲁国不尊王的贬抑。为此，孙复从参加葬礼的身份差异，属比文公九年叔孙得臣葬襄王、昭公二十二年叔鞅葬景王之事，指出对于周王之葬，鲁国都是派遣卿大夫前去的。而本年对于宋共姬之葬，鲁国派遣的也是卿大夫，这就使天子与妇人无别。因此，《春秋》书葬宋共姬之事，是对鲁国无王的贬斥。第二例，《公》《谷》都对本事进行褒贬判断，认为天王使来会葬是合礼之事。而孙复属比前事，即僖公三十三年“公薨于小寝”之事，本年“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从而说明僖公薨至此才三月，且还未葬，此时周王就使人来会葬，这是不合礼的。因此，这种书写是对周王失礼的贬责。

有时，《公羊》《谷梁》也阐发贬责之义，孙复则改变贬责对象，以阐发无王局面更为深层的原因。如：

公子庆父出奔莒。（闵公二年）

其曰出，绝之也。庆父不复见矣。（《谷梁》）

公子庆父、夫人姜氏同恶之人也。夫人孙于邾，故庆父出奔莒。书者，深恶季子缓不讨贼也。案元年，公与齐侯盟于落姑，以纳季子。季子来归，独执国命。当是时，以鲁之众，因齐之力，讨庆父而戮之势甚易尔，而季子不能也，使闵公遽罹弑逆之祸，悲哉！（《春秋尊王发微》）^④

《谷梁》认为这里书“出”，是对弑君之贼公子庆父的贬绝。而孙复则认为这条经文是对季子的贬责。对此，孙复属比前事，即闵公元年“秋八月，公及齐侯盟于洛姑。季子来归”，认为，通过洛姑之盟，鲁国迎回了季子，此时正可诛杀弑君之贼公子庆父。但季子不能及时讨贼，最终导致弑君之祸，并让公子庆父出逃在外。因此，这里书公子庆父出奔莒，是对季子不能讨贼的贬抑。这种解释体现了孙复对时局的认识，含有责贤之意。国家的动乱、诸侯间的不和谐等无王之事的发生，在孙复看来，有很大原因是来自执政大臣、诸侯霸主的不能积极作为，没有承担起尊君尊王的责任。

有时，孙复改变属辞比事对象，阐发不同于《公》《谷》二传的尊王义旨。如：

①[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六，[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62页。

②[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九，[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99-100页。

③[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六，[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60页。

④[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四，[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42页。

1. 秋，翬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隐公四年）

翬者何？公子翬也。何以不称公子？贬。曷为贬？与弑公也。（《公羊》）

翬者何也？公子翬也。其不称公子何也？贬之也。何为贬之也？与于弑公，故贬之也。（《谷梁》）

夏，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秋，翬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内外连兵，肆然不顾，以疾于郑，其恶可知也。（《春秋尊王发微》）^①

2. 冬，宋人取长葛。（隐公六年）

外取邑不书，此何以书？久也。（《公羊》）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谷梁》）

长葛，郑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郑围长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围言取，悉其恶以诛之也。（《春秋尊王发微》）^②

第一例，《公》《谷》属比后事，即公子翬之杀隐公之事，认为这里不书公子，是对其弑君的贬抑。而孙复则属比本年夏“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之事，今公子翬又会同诸侯伐郑，从而突显了鲁国等诸侯国的恣意兴兵，表达了对诸侯目无王法、违礼而行的贬责之意。第二例，《公》《谷》均属比宋人自去年冬开始伐郑围长葛，至今冬已过去了一年，因此，这里是对宋国长久暴师于外、不恤士众的贬抑。孙复虽也是属比宋伐郑围长葛之事，但更关注事件间的关联，认为宋作为诸侯国，不尊天子所封之国，相反却伐人之国，围人之邑，并最终夺取了他国之邑。通过这种层层铺陈渲染，就把宋国目无天子之事呈现出来，从而表达了对宋国僭越天子征讨之权的贬责，突出了尊王之意。

总之，孙复运用灵活的属比，不再像《公》《谷》那样局限于一言一句，纠缠于一字褒贬，而是对看似孤立的事件，进行重组，从而揭明当时权力失序的基本状况，即诸侯僭越，天子失御；大夫专权，诸侯失政等；并采取有贬无褒的贬责态度，从而很好地阐发了其尊王义旨。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孙复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对《春秋》所记事件进行重新组合，是以尊王主旨为导向的，因此这种对事件的重组往往是选择性的，从而更好地为其尊王主旨服务。但也正因为这种重组是选择性的，那么这些事件之间是否有其预设的逻辑联系呢？这是很令人怀疑的。因此，孙复在运用属辞比事对事件进行重组时，虽然具有一定的自由灵活性，但从另一层面说，其附会性也是在所难免的。如下边一例：

六月，齐人取济西田。（宣公元年）

平州之会方退，齐人取济西田，其恶可知也。（《春秋尊王发微》）^③

对于此条经文，孙复属比前事，即本年“公会齐侯于平州”，齐国刚与鲁国在平州进行了会晤，接着就夺取了鲁国的济西之田。这种鲜明的对照揭明了齐国的恣意妄行。因此，这条经文是对齐国的贬斥。但考察《左传》所记事实：“夏，季文子如齐，纳赂以请会。……会于平州，以定公位。东门襄仲如齐拜成。六月，齐人取济西之田，为立公故，以赂齐也。”^④整个事件都是鲁国主动向齐国进行贿赂，以巩固鲁宣公的地位。《公羊》《谷梁》就是根据这一事实，认为这条经文是对鲁赂齐的贬责。而孙复仅从《春秋》所记事件的表面进行属比判断，至于此事的来龙去脉不加考察，相当然认为此条经文揭明了齐国的恣意妄行，是对齐国的讥贬。显然，《公》《谷》的书法阐释更合乎实情，而孙复的阐释具有附会性。

（二）属辞比事与情感的表达

孙复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对分散的事件进行重新组合，揭明违礼乱政之事的广泛性、深重性，即天子失政，诸侯坐大，大夫专权，夷狄乱夏，周道尽毁。对这种权力失序图景的揭示，不仅仅含有尊王义旨的阐扬，还含有权力失序所带来的忧伤与哀叹，从而使其《春秋》阐释也具有浓厚的情感因素。如孙复在运

^①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9页。

^②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10页。

^③ [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七，[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70页。

^④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二十一，[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865页。

用属辞比事进行阐释时，经常见到他对悲、伤、恶等情感词以及表示情感变化的程度副词“甚”的运用：

九月，夫人姜氏孙于邾。公子庆父出奔莒。（闵公二年）

公子庆父、夫人姜氏同恶之人也。夫人孙于邾，故庆父出奔莒。书者，深恶季子缓不讨贼也。

（《春秋尊王发微》）^①

鄫子会盟于邾娄。己酉，邾娄人执鄫子用之。（僖公十九年）

邾子执鄫子用之，用之为牲，歃血以盟也。诸侯不得相执，邾人不道，执鄫子用之，天子不能诛也，悲夫！（《春秋尊王发微》）^②

这种情感因素的阐发，体现了孙复具有强烈的王道关怀。从尊王的角度，孙复对天子失政，诸侯坐大，大夫专权，人伦失序等诸多令人心痛的状况，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进行考量时，更加突显出王道日衰的惨象。当孙复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对种种惨象进行铺陈渲染时，孙复往往运用“甚”这一程度副词，表达对违礼乱政、无王自恣等情况的忧叹。如：

1.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娄。（隐公四年）

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娄，甚之也。莒人二年入向，天子不能诛，故此肆然伐杞，取牟娄。（《春秋尊王发微》）^③

2. 秋，七月，齐王姬卒。（庄公二年）

外女不卒，此卒之者，公主其卒也。庄公忘父之讎，既主其嫁，又主其卒，不予之甚也！（《春秋尊王发微》）^④

第一例，孙复属比近两年之事，即莒人于隐公二年侵掠向国，今又肆意侵伐杞国，夺取牟娄之邑。对莒国的这种不顾王法的恶行，孙复用“甚”字表达了自己的不满和王道衰落的忧叹。第二例，孙复属比庄公元年“夏，单伯逆王姬。秋，筑王姬之馆于外。……王姬归于齐”之事，认为庄公与齐有杀父之仇，可是对于齐王姬，前主其嫁，今又主其卒，实在太过分。故孙复用“甚”字，表达庄公恶行的深重和自己的厌恶之情。这种阐释还有很多，如前文中不论是联书书法，还是隔越取同，无不是对当时恶行的加深、加剧，感到痛心，抒发其伤悲等情绪。

孙复在阐释《春秋》大义时，进行情怀表达，实际上是对《公羊》《谷梁》情感性阐释的继承和发扬。《公羊》《谷梁》在进行书法阐释时，也常有情感流露，从而表现出比较深厚的情感因素。如《公羊》《谷梁》对讥、贬、绝的阐发，无不包含浓厚的情感因素。不过，对这种情感的表达和流露，唐代啖、赵等表示反对并加以批驳。啖助等对此曾批评说：“《公》《谷》说经，多云隐之、闵之、喜之之类，且《春秋》举经邦大训，岂为私情悲喜生文乎？”^⑤ 啖、赵等认为，《春秋》“意在辨是非”“纪教迹”，皆是关于经邦治国之大义，因此是不会轻易表达悲喜等私人感情的。但是我们说，《公羊》《谷梁》的这种情感因素的阐发，确也增强了其阐发的力度。同样，孙复吸收了《公羊》《谷梁》释经时所表现出来的情感因素，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揭示当时王权旁落、诸侯僭越、大夫专权、夷狄猾夏等无王的状况，抒发自己的伤感、担忧和怨愤之情，从而使其阐释既具有深厚的情感，也加强了对无王的批驳，对有王社会的向往，从而加强了其尊王义旨的阐发力度。

结 语

综上，孙复在其《春秋尊王发微》中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对看似孤立的事件，进行重新组合，揭明书法所在，阐释蕴含其中的微言大义。

从属辞比事的对象看，孙复或考察联书事件，揭明这些事件间蕴含的《春秋》大义；或对分散在不同时

①[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四，[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42页。

②[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五，[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52页。

③[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一，[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8页。

④[宋]孙复：《春秋尊王发微》卷三，[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7册，第27页。

⑤[唐]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卷一《啖子取舍三传义例第六》，[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6册，第387-388页。

间的事件,采取隔越取同的方式,进行重组,阐发《春秋》大义。

从属辞比事的作用看,孙复或揭明书法义例所在,或揭示事件间的内在逻辑。具体而言,在对事件进行选择组合时,或同类属比,揭示共性,阐明《春秋》书法正例;有的虽没有阐明书法正例,但也遵循着类同则义同的原则,进行类推明义;还有的同类属比,揭示书写上的差异,揭明书法所在。孙复对属辞比事的运用更具有代表性的是揭示事件间的意义关联。这种考察,从时间跨度上看,或跨数月,或跨数年,或跨数十年,或跨百年,或贯通整个《春秋》。而对前后关联的事件,孙复往往从不同角度进行重组,显得非常灵活,如铺陈乱象,前后衬托渲染,互发其义;前后照应,映衬突出;或作鲜明的对照,突显其义;等等。通过这样的重组,揭明事件间的联系,阐发礼崩乐坏的普遍性和广泛性,揭明事态的严重性和事件的积渐之势等,最终阐明其尊王主旨。

总之,在孙复看来,《春秋》所记载的事件不是孤立的,而是前后联系的。《春秋》学者要善于透过看似孤立的事件,发现其中的联系,揭示蕴含其中的微言大义。这种阐释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像《公》《谷》那样过多关注一字褒贬的书法阐释(当然,在孙复的阐释中,也有大量的一字褒贬书法的阐释,如人物的称谓,字词的运用,语序的考察,日月时例的阐发等),而是灌注进事件因素,具有以事解经的特色。也正因为如此,孙复对属辞比事的运用,使弃传从经、无传而著的《春秋》阐释成为可能。

孙复在运用属辞比事对事件进行重组时,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但这种灵活性始终是与其“尊王”主旨相关的。一方面,属辞比事为尊王思想的阐发提供了具体的方法和途径。运用属辞比事,或对经文的字词、语序进行分析,或对事件进行组合,类比对照,呈现出春秋时期深广的不断加重的违礼、无王的乱行,从而使“尊王”思想在具体的历史事件和文本解读中得到生动的体现。另一方面,“尊王”思想给“属辞比事”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向和价值判断标准。孙复在运用“属辞比事”方法时,始终以“尊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经文和历史事件进行选择组合,以论证“尊王”思想的合理性和重要性。此外,由于孙复的属辞比事是围绕尊王义旨进行的,所以在对事件进行重组,揭示春秋时期的违礼、无王的乱行时,往往具有浓厚的情感色彩。这种浓厚的情感色彩加强了其褒贬的力度,使其尊王思想更加显豁。因此,可以说,“属辞比事”这一方法在强化“尊王”思想、构建孙复的春秋学阐释体系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不过,孙复运用属辞比事对事件进行的重组,是以尊王主旨为导向的,因此这种重组是一种选择性的组合,从而表现出比较强的主观性,其牵强附会也就在所难免了。虽然如此,放眼《春秋》学诠释史,孙复对属辞比事的运用,实是对中唐以来弃传从经的自觉选择,同时也开启了宋代《春秋》学的新局面。宋代王应麟谓孙复解经,“本于陆淳而增新意”^①,这里就点明了孙复《春秋》学所具有的继承与开拓之功。基于北宋初期加强皇权的现实需要,以及对汉唐以来注疏之学的因循、繁琐的体认,孙复的《春秋》学,不惑传注,弃传从经,回归原典,直探经义,运用属辞比事的方式,直接从《春秋》经文中寻绎出符合现实的微言大义。因此,可以说属辞比事这种以经明经、无传而著的阐发方式,以“尊王”思想为导向,构建起新的《春秋》学阐释体系,使《春秋》成为一部具有强烈现实针对性的政治哲学经典。这不但突破了汉唐注疏之学的局限,而且也开宋代《春秋》学之先河,为后世的《春秋》阐释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推动了《春秋》学研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与创新。

^①[宋]王应麟:《玉海》卷四十《庆立春秋尊王发微》,[清]永瑢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44册,第126页。

Classifying Words, Comparing Events and Sun Fu's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ud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ZHAO You-lin

(School of Literature,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59, China)

Abstract: In conclusion, Sun Fu applied the method of “classifying words and comparing events” in his work *Elucidating the Reverence for the Monarch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method of “classifying words and comparing events” is an important way for Sun Fu to interpret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Elucidating the Reverence for the Monarch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un Fu used the method of “classifying words and comparing events” to either examine jointly recorded events or, for events scattered at different times, adopt the method of “extracting similarities across intervals” to recombine them. Through this, he either revealed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writing or uncovered the meaningful connections between events. Sun Fu applied the method of “classifying words and comparing events” from various angles, such as elaborating, setting off, contrasting, etc., and flexibly combined the events. When applying the method of “classifying words and comparing events”, Sun Fu always took “reverence for the monarch”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ultimate goal. He selectively combined the scriptures and historical events to demonstrate the rationality and importance of the thought of “reverence for the monarch”. Therefore, the method of “classifying words and comparing events” provided a specific method and approach for the elaboration of his thought of “reverence for the monarch”, enabling the thought of “reverence for the monarch” to be vividly reflected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specific historical events and texts.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thod of “classifying words and comparing events” made it possible to interpret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y discarding the commentaries and focusing on the scriptures, and to write interpretations without relying on the commentaries. This strengthened his thought of “reverence for the monarch” and constructed Sun Fu's interpretive system of the stud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un Fu's application of the method of “classifying words and comparing events” was actually a conscious choice of discarding the commentaries and focusing on the scriptures since the mid-Tang Dynasty. It broke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the exegetical studies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and also pioneered the stud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he Song Dynasty. It provided useful inspiration for the later studi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the research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Keywords: Sun Fu; *Elucidating the Reverence for “The Monarch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lassifying words and comparing events

[责任编辑 唐音]